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8478

一. 标题: 检查并修理机身蒙皮和加强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、747-400D、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5-15-11

修正案号: 39-18220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861

2014 年 4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周向蒙皮与长桁接合处产生裂纹，受损的压边封严条导致隐藏的腐蚀，造成蒙皮开裂进而导致承载能力的损失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. 对第1组飞机的检查和修理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中的第1组飞机：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，本指令C（1）段所述的除外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有外部加强条的机身蒙皮进行外部一般目视检查，并完成本指令A（1）和A（2）段规定的适用措施，本指令C（2）、C（3）和C（4）段要求的除外。之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，完成所有适用于机身蒙皮的重复性检查。

（1）对有外部修理加强条的每一处受影响区域：在下次飞行前，对外侧下半部（external lower lobe）修理加强条进行一次表面低频涡流（LFEC）检查，以确认蒙皮是否存在裂纹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（2）对没有外部修理加强条的任何受影响区域：在下次飞行前，对外侧下半部（external lower lobe）蒙皮表面进行表面LFEC检查，以确认是否存在腐蚀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B. 对第2组飞机的检查和修理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中的第2组飞机：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第1.E.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，本指令C（1）段所述的除外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对有外部加强条的机身蒙皮进行外部一般目视检查，并完成本指令B（1）和B（2）段规定的适用措施，本指令C（2）、C（3）和C（4）段要求的除外。

（1）对任何有修理加强条的受影响区域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检查和适用的修理。

（2）对没有修理加强条的受影响区域，完成本指令B（2）（i）和B（2）（ii）段规定的适用措施。

（i）在下次飞行前，对外侧下半部（external lower lobe）加强条进行一次表面低频涡流（LFEC）检查，确认是否存在腐蚀，对外侧下半部（external lower lobe）加强条进行一次表面低频涡流（LFEC）检查，确认蒙皮是否存在裂纹，对外侧下半部（external lower lobe）蒙皮进行一次详细检查，确认是否存在裂纹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(ii) 之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第1. E. 段“符合性”规定的适用时间内，完成所有适用于机身蒙皮的重复性检查。

C. 服务信息的例外

(1)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规定符合性时间为“本服务通告原版生效日期之后”，本指令规定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。

(2) 尽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措施，并规定此行为为RC(符合性要求)，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(3)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施工指南第3. B段第2部分第1步，关于对外侧下半部（external lower lobe）修理加强条进行LFEC检查，确认蒙皮是否有裂纹，错标为“747 NDT Manual Part 6, 51-00-00, Procedure 8,”，正确应为“747 NDT Manual Part 6, 53-30-00, Procedure 5.”。

(4)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施工指南第3. B段第3部分第1步规定按照“747 NDT Manual Part 6, 51-00-00, Procedure 5 or Procedure 12” 执行外部表面LFEC检查，以及蒙皮面板经化学铣处理后厚度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861附录C表2规范，本指令要求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。

D. 替代方法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本指令C段规定的除外：工作指南的一些步骤作为符合性要求(RC)的标记。如果此服务通告被AD授权，该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都标记为RC，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未标记为RC的步骤按照未获得AMOC批准的运营人维修或检查程序中可接受的方法完成，可能会偏离，按照规定完成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RC步骤，飞机被认为恢复到适航状态。

(4)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 年 9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 年 8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勇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